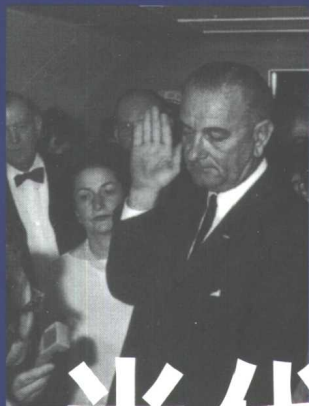




当代美国丛书

当代美国法律

何家弘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当代美国丛书

当代美国法律

何家弘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美国法律/何家弘主编.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2

(当代美国丛书)

ISBN 7-80149-474-1

I. 当… II. 何… III. 法律-概况-美国-现代
IV. D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81615 号

·当代美国丛书·

当代美国法律



主 编: 何家弘

责任编辑: 刘 辉

责任校对: 同 文

责任印制: 同 非

出版发行: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 5 号 电话 65139963 邮编 100732)

网址: <http://www.ssdph.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排 版: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开

印 张: 14.5

字 数: 314 千字

版 次: 2001 年 2 月第 1 版 2001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印 数: 4001-7000

ISBN 7-80149-474-1/K·055

定价: 2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写分工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 何家弘： 第一至三章
毕海东： 第四章第一节，第十章第三节
王晓滨： 第四章第二、五节
刘建伟： 第四章第三、四节，第九章第五节
李蕊： 第五章第一、二节
王戈： 第五章第三、四节
郭理蓉： 第六章第一、二节
吴雪梅： 第六章第三、四节
韩鹏： 第七章第一、四节
刘立霞： 第七章第二、三节
范晓波： 第七章第五节
张朝阳： 第八章第一、四节
张会英： 第八章第二、三节
李文峰： 第八章第五节、第九章第六节
雷杨： 第九章第一、二节
陈碧： 第九章第三、四节
赵秀举： 第十章第一、四节
吕梅青： 第十章第二节

主 编： 何家弘

学术秘书： 陈碧

序 言

在整个二十世纪，美国一直是世界第一强国。冷战结束后美国所占据的惟一超级大国地位，至少可以再保持二三十年。今天，美国是中国最重要的外交对手，是影响中国经济发展和政治稳定的最大外部力量；同时，美国又是中国事实上最大的贸易伙伴，在中国的第一大投资国，是同中国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等领域交往最多的国家。无论是总结二十世纪的历史经验、展望二十一世纪的世界未来，还是分析我国的国际环境，借鉴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经验，都必须全面了解美国，深入研究美国。

在了解美国的过程中不难发现，美国几乎在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都极其独特。同其他世界大国相比，美国的历史最短，但历史延续性很强，宪政制度最稳定；它的经济最发达，但社会中的贫富悬殊最大；它的法制很健全，但犯罪率很高。监狱人满为患；它提倡思想自由、制度创新，却又是宗教色彩最强的西方国家；它的小学和中学教育遭到诸多批评，似乎乏善可陈，却能源源不断地吸引世界一流科学技术人才；它的人口种族构成十分复杂，至今有大批新移民涌入，却能保持很强的社会凝聚力和文化包容性；它在国内标榜民主、平等，提供宽容、多元，在国际事务中却以强凌弱，霸道专横……



我们只有综合研究美国，才能了解它的特性根源何在，才能在同它打交道时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利益，促进自身的发展。为此，我们邀请了国内研究美国的各个领域的专家，编写了这套《当代美国丛书》，一套十册，分别论述当代美国的经济、政治、军事、外交、法律、宗教、社会、文化、教育、科技等十个方面。这套丛书以普及有关当代美国的知识为出发点，以客观介绍为主，同时也对美国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加以剖析，做出适当的评论。所谓“当代”，是指 90 年代。当然，上述这十个方面情况不同，有的如外交，可能变动很快，有的如社会、宗教，可能有更多的延续性。但本丛书的目的是为了向读者比较全面、比较客观地介绍美国社会方方面面的情况。

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李铁映同志对本丛书的编写工作十分关心，多次指示本书的编者要清醒深入地研究美国，透过表面现象看到实质，认识美国资本主义的发展规律和趋势。李铁映同志的指示，是对编著者的有力鞭策和重要启发。

中国社会科学院外事局为本丛书提供了不可缺少的经费支持。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的辛勤工作和大办协作，给本丛书的出版增添了动力，提高了质量。在此一并表示感谢。不言而喻，各册书中的观点都反映了作者本人的观察角度和判断尺度，而编者则负责统筹安排和总体把握。无论是哪一方面的问题，都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0 年 11 月

前言

每次谈到美国法律制度，笔者在美国留学时亲身经历的
一件小事便会悄然浮现在我的脑海，而且挥之不去。也许因
为我在美国的留学生活以“暖色”为主，所以这一点“冷
色”在整个画面中就显得格外醒目，记忆也就格外深刻。诚
然，我绝无以一斑遮全豹之意，也断无把己念强加于人之
心，但是我以为，作为观光浏览的起点，真切朴实的一瞥终
要胜过虚无的梦中神话和飘渺的海市蜃楼。于是，在开始编
写《当代美国法律》之时，我便决定以此事为序——

1993年9月10日，我顺利通过了美国西北大学法学院的
博士论文答辩。兴奋之余，我决定携妻女开车去美国东海
岸旅行。然而，就在准备旅行之时，我们那辆挺招人喜欢的
德国大众“高尔夫”牌轿车被撬了。

当时，我们住在西北大学法学院的罗森布勒姆教授家
中。那是一栋三层小楼，位于芝加哥北边的埃文斯顿市西北
大学的校园区内，治安状况比较好。小楼前面是奥林顿大
街；后面有一大片树木掩映的草坪，草坪尽头有一个车库和
一小块停车场，可停放三、四辆汽车；再后面是一条僻静
的小路，通向北面的大街。

这天早饭后，我和妻子在厨房里收拾东西，准备出门。
忽然，妻子发现一个人在后面的停车场上走动，便叫我看。

那里是私人场所，而且不临街，平时除垃圾车外，很少有人光顾。我感到有些奇怪，便走近后窗观看。那是一个中等身材的男子，因有树枝遮挡，看不清他的相貌，只见他围着我们的汽车转了一圈后趴在右侧玻璃窗上向车内看。就在我考虑是否应出去盘问一下的时候，只见那人从身上掏出一件器物，扬起手来——不知是要撬车门还是要砸玻璃。我忙隔窗大叫。那人一惊，迅即逃走。我从楼房的侧门追出，妻子亦紧随我后。但是当我们跑到后面小路时，那人已无踪影。我为没能抓到小偷而懊丧，但也为我们的汽车完好无损而庆幸。中午，与我们同住在罗森布勒姆家的美国朋友凯蒂替我们拨打了“911”报警电话。

下午1点钟，一位名叫斯蒂夫的警察来了解情况。他例行公事地记下我的身份和事情经过。很显然，他对我身份的兴趣远远大于对这起未遂撬车案的兴趣。当得知我在中国教授犯罪侦查和物证技术之后，他的谈话热情就更高了。他对我说：“这种事在埃文斯顿经常发生。当然，在你们这条街上不多。前一段，在英格尔大楼（指西北大学的研究生宿舍楼）旁边的停车场上，几乎每周都有汽车被撬、玻璃被砸。盗窃目标多为收录机。”

我突然明白了，那个小偷看中了我汽车里那台可移动式收录机。好家伙，那东西值好几百美元呢！再说，一块车窗玻璃也得好几十美元。我暗自庆幸。

斯蒂夫听说我曾去追赶窃贼，很不以为然。他说：“如果我是你，我绝不去追。你本来毫无损失嘛！你知道，那家伙身上很可能带着枪或刀呢！”

“可是，我怎么能眼看着一个窃贼跑掉呢？那家伙还会去撬别人的汽车啊！”我随口说道，并非特意要向他显示中国人敢于同犯罪做斗争的精神。



“那又不是你的事情。”

此话出自一位警察之口，而且如此自然和理直气壮，真让我吃惊。斯蒂夫接着说：“说实话，即使你把那家伙抓住了，你也不能把他怎么样。没有一个检察官会起诉他。如果他把你打伤，你多倒霉。如果你把他打伤，他还会起诉你，你得赔钱。前些日子轰动一时的马克案，你不会不知道吧？”

我当然知道。马克于1988年入室行窃，房主马龙追赶时用猎枪击中马克后肩。马克被判12年监禁。1992年马克在狱中以枪伤后遗症为由起诉房主马龙，后来法官判马克胜诉，房主马龙应赔偿12250美元。

警察走后，我立即把那台收录机从车中取下来，放到家里。我以为这就可以断了窃贼的念想，但没想到那家伙又给我杀了个回马枪。

数日后的一个早晨，我要开车外出，来到车旁。只见车门被打开，车内东西杂乱，我立刻意识到汽车被撬了，连忙检查损失情况：车内顶棚灯被拽了下来；后车门被撬坏而且门锁不见了；但没有丢失任何东西，当然车内也没有什么值得一偷的东西。报案后，我因有急事便开罗森布勒姆太太的车走了。一小时后，我回到家。凯蒂说，一位叫威廉姆的警察来过，记录了有关情况，但对破案不抱什么希望。

我自己又认真查看了现场，车内车外，还有旁边的垃圾筒。我在车内发现一个信封上有小半个模糊不清的鞋印；在旁边的草丛里找到后车门锁的框和弹簧，但锁身终未找到。这让我很担心，我那车的后门锁和前门锁及点火开关都用同一把钥匙。如果那家伙用锁身复制出钥匙，我的车不就成了他的嘛！后果不堪设想。

第二天早上7点多钟，警察局来电话，说现场技术员要来勘查现场。虽然我此前并未想到警方会如此重视本案，但



专业知识让我在查看车况时小心地保护了现场原状。

10分钟后，一辆警车来到后面的车库旁，来者叫吉姆。他做了例行询问和记录，又车前车后看了一遍，然后就要告辞。我看他一副糊弄人的态度，就故意对他讲了我对案情的分析——特别是对作案过程的分析。他觉得我分析得头头是道，立刻刮目相看，并问了我的来历。当得知我是中国的犯罪侦查专家之后，他又仔细地车里车外查看了一遍。

在勘查过程中，吉姆向我介绍了埃文斯顿市警察局的情况。他很坦率地承认这种现场勘查是走形式，他们警察局根本不可能对这么个小案子采取什么侦查措施。不过，他们需要这种形式，因为到年底可以向纳税人说他们警察局这一年勘查了多少现场，没有功劳还有苦劳嘛。

我向吉姆谈了对后车门锁的担心，并问警察局对配钥匙行业有无控制。他说没有控制。我又问他警察能采取什么针对性保护措施。他说，警察顶多在巡逻时多往这边转两圈，管不了什么事。他强调说，“保护个人财产是公民自己的责任。”我明白了，这事只能靠我自己了。

4

我买了一把汽车防盗锁，又到汽车修理厂去安了一个新的后门锁。罗森布勒姆太太听说此事后，立即叫人在厨房后门外安了一个自动监视灯。夜晚若有人在后院停车场外走动，这灯就会自动亮起来，吓走不速之客。我想，这灯就跟庄稼地里的稻草人差不多，不知道管不管用。

几天之后，我就携妻子和女儿出门旅行了。我们开着那辆“高尔夫”离开芝加哥，绕过密执安湖，借宿密执安州首府兰辛市；再沿着伊利湖边来到纽约州北端的布法罗市，领略了尼亚加拉大瀑布的壮丽景观；然后驱车横穿阿巴拉契亚山脉，在纽约市爬上了自由女神像的头部；离开纽约后，我们又去了大西洋赌城和首都华盛顿；最后穿越美国中部太平

原，回到芝加哥。

不知是那个小偷也出门旅行了，还是对我们彻底失望了，反正直到我们回国前把“高尔夫”卖掉，那个小偷再也没有出现，使我们的留学生活有了一个圆满的结局。

回国后，有人曾经问我：“美国人的国民特性是什么？”我不加思索地回答说：“个人意识。”诚然，美国人身上有很多带有普遍性的特点，如较强的法律意识、民主意识、纳税意识等，但是我认为最突出的还是那强烈的个人意识或自我意识。从这个意义上讲，美国是一个“个人主义”的社会。

早在殖民地时期，那些背井离乡漂洋过海的移民们就形成了强烈的自我保安意识。一方面，他们出于政治、宗教或其他个人原因而不信任政府；另一方面，艰苦的生存环境也使他们养成了自我依赖和自我保护的习慣。现在的美国人从小所受到的教育就是要通过个人奋斗去实现自身价值，就是要依靠自己去争取和保护个人的权益。美国人总是理直气壮地去追求个人的利益。他们绝不会因为承认自己是在追求个人利益而感到“不好意思”！从另一个角度来说，任何个人奋斗的成功都会在美国社会中得到尊敬和羡慕的欢呼声，哪怕这些奋斗可能对他人权益带来不利影响。

对社会发展来说，这种价值观念自有其正面和积极的意义，但是也有其负面或消极的影响。举例来说，美国的刑事司法制度过于强调个人利益、过于强调保护刑事案件被告人的权利，而忽视了社会整体利益，忽视了对受害人及其他社会成员权益的保护。美国在批评其他国家不注意保护被告人权益的同时，自己实际上已经走向了另外一个极端。这对于打击犯罪和减少犯罪来说显然会产生不利的影响。

另外，美国人在打击犯罪问题上的“自我保安意识”也会影响整个社会同犯罪做斗争的效率。如果“人人各扫门前



雪，不管他人瓦上霜”，那么无力扫“雪”的人恐怕就只能被“大雪封门”了，而且每个人都有可能因各种原因而无力或不能去“扫门前雪”的！在打击犯罪的问题上，很多美国人也认识到“团结就是力量”，但他们却不想改变或无法改变这种“各地为战”和“各自为战”的状况。

以上文字绝非本书的导读，只是笔者的一点随想……而已。

何家弘

2000年8月于北京痴醒斋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普通法的历史渊源	2
第二节 美国法律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8
第三节 当代美国法律的体系	26
第二章 司法和执法机关	33
第一节 审判机关	34
第二节 检察机关	42
第三节 警察机关	49
第三章 法律职业	62
第一节 法学教育	63
第二节 律 师	67
第三节 检察官	73

第四节 法 官	81
第四章 宪 法	91
第一节 联邦制	92
第二节 三权分立	102
第三节 个人权利	110
第四节 民 权	118
第五节 司法审查权	123
第五章 行政法	133
第一节 行政机关	134
第二节 行政程序	140
第三节 司法审查	150
第四节 政府侵权赔偿责任	160
第六章 刑事法	172
第一节 犯 罪	173
第二节 刑事责任	183
第三节 刑 罚	189
第四节 罪犯矫正	198



第七章 民法	209
第一节 财产法	210
第二节 合同法	221
第三节 侵权法	234
第四节 家庭法	246
第五节 知识产权法	257
第八章 商事法	274
第一节 公司法	275
第二节 证券法	286
第三节 票据法	298
第四节 破产法	309
第五节 保险法	320
第九章 经济法	328
第一节 反托拉斯法	329
第二节 银行法	339
第三节 税法	347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57
第五节 环境保护法	365

第六节 劳动和雇佣法.....	374
第十章 程序法	382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	383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403
第三节 证据法.....	416
第四节 冲突法.....	428
参考文献	435

第一章 绪 论

与世界上许多文明古国相比，美国是一个年轻的国家。自 1776 年北美 13 个殖民地宣布独立至今，美国才走过二百多年的历程。即使追溯到“五月花号”船在普利茅斯登陆的 1620 年或者英格兰移民在詹姆斯敦建立第一个殖民区的 1607 年，美国的历史也不过四百年。然而，就连续的政治法律制度而言，美国又是一个“古老”的国家，因为其成文宪法和联邦制度的“年龄”在世界上均首屈一指。

美国是一个移民社会，而且是颇具“反叛性”的移民社会。17 世纪前期来到北美“新大陆”的欧洲移民大多是为争取经济发展机会或逃避政治宗教压迫而背井离乡的。他们不是由政府组织的移民，而是以某种政治或宗教信仰为基础自发组成的移民团体，或者是由一些专门从事移民开发的私人公司组织的移民群体。因此，他们具有强烈的个人价值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而这些都不可避免地影响甚至主导着美国法律制度的发展方向和轨迹。

多种文化融合是美国社会的重要特征，也是美国法律制度的重要特征。由于在早期移民中，英格兰人约占 90%，所以英国的法律文化传统必然在“新大陆”的社会发展进程中占据主导地位。从 17 世纪后期开始，来自荷兰、瑞典、德国、法国、西班牙、意大利和葡萄牙等国的移民数量虽有